

# 年回收并利用 3 万吨有机溶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重庆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目 录

1.概 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b>6.1 公开内容及日期</b> .....	<b>10</b>
<b>6.2 公开方式</b> .....	<b>10</b>
7.诚信承诺 .....	11

# 1.概述

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技改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我单位正式委托重庆耐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4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我单位所在的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由 2020 年 8 月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渝环函[2020]552 号），根据以上规定，我单位公示时进行了进行了简化：简化一次公示及二次公示期间的现场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第二次公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万州经开区政府网站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万州网进行了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5 日在重庆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网络公示期间及登报 2 次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在相关公示期结束后，整理公众意见，编制形成年回收并利用 3 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委托重庆耐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 4 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所在的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由 2020 年 8 月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渝环函[2020]552 号），我单位第一次公示进行了简化。

###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可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可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年回收并利用 3 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应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链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公示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万州经开区政府网站

在万州经开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wz.gov.cn/jkq/wzjq/zwgk\\_106889/xxgk/](http://www.wz.gov.cn/jkq/wzjq/zwgk_106889/xxgk/)，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万州经开区政府网站是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万州网

同时在地门户网站万州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cqwzw.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8980&highlight=%E6%9C%89%E6%9C%BA%E6%BA%B6%E5%89%82>,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3 日, 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万州网是当地的门户网站, 易于当地公众接触及阅读, 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分别在重庆晚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中要求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3-3 2月23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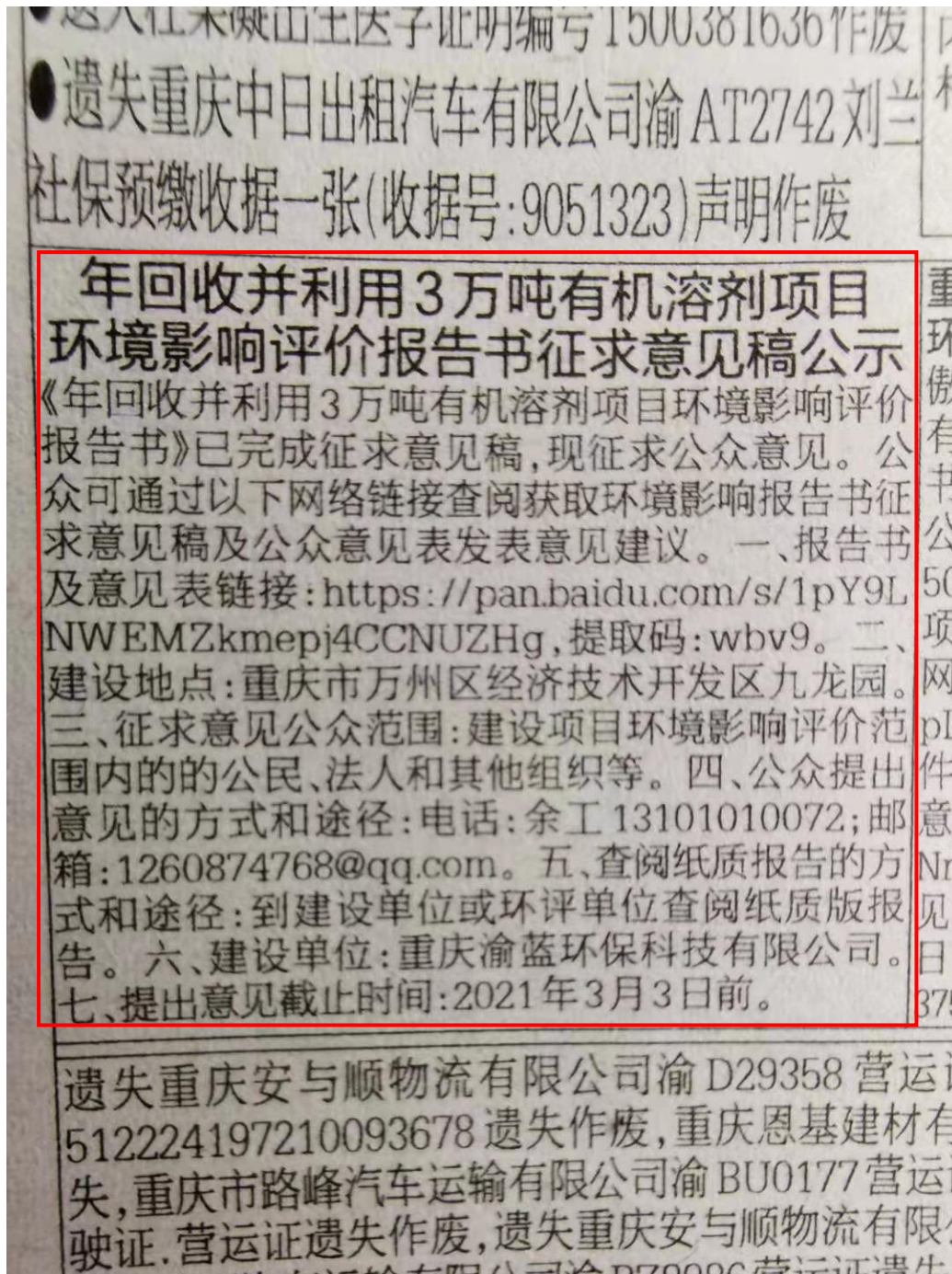


图 3-4 2月25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规定，免于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如下网站 <https://pan.baidu.com/s/1pY9LNWEMZkmepj4CCNUZHg> 可获取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简本存放在本单位，公众可通过联系我单位索取纸质报告。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3101010072

电子邮件：[1260874768@qq.com](mailto:1260874768@qq.com)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报审稿形成之前（2021年3月5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万州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话、邮件和传真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座谈会、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12日，我单位对本项目全本报告正文及公参说明进行了公示。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xxgk/202108/t20210812\\_9574836.html](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xxgk/202108/t20210812_9574836.html)）进行了本项目报批前公示。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具体见附件。

##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说明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回收并利用3万吨有机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重庆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10日

